

消防署107年度

DA-CPR 品管目標執行成果統計月報表
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
基隆港																
臺中港																
高雄港																
花蓮港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

機關

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OHCA 案件數(A)：

應從救護記錄表或 OHCA 登錄系統取得所有送醫、未送醫及到院前後簽署 DNR(Do Not Resuscitate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)之非創傷、溺水、上吊、電擊等 OHCA 案件。

2. 錄音檔審閱件數(B):

經指導醫師、品管小組或監督人員審閱錄音檔之案件數，即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案件類別選項為非創傷+溺水+上吊+電擊之件數。

3. 可接觸案件數(C)：

(C)=(A)－第三方報案 (轉報選項 1) －電話掛斷 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1 選項 10 至 15) －語言障礙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1 選項 30)
－歇斯底里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1 選項 31)

4. 成功辨識件數(D)：

派遣員受理案件中辨識出 OHCA 件數，即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項次 5 選項 1。

5. 已辨識可進行壓胸件數(E)：

(E)=(D)－無法靠近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2 選項 21) －無法搬運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2 選項 32) －接線員拒絕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2 選項 41 至 44) －環境危險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2 選項 20) －電話掛斷(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 B2 選項 10 至 15)

6. 線上指導件數(F)：

派遣員辨識出 OHCA 案件，進行線上指導 CPR 的件數，即(F)=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項次 6 選項 1。

7. 完成指導壓胸件數(G)：

報案者經派遣員線上指導後，完成執行 CPR 壓胸的案件，即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項次 19 選項 2 + 選項 4 之件數。

8. 辨識時間中位數：

取得報案地址時間至派遣員辨識出 OHCA 時間之中位數，即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T5－TL 之中位數。

9. 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：

取得報案地址時間至施救者第 1 次壓胸時間之中位數，即「DA-CPR 品管審查表」T16 - TL 之中位數。

10. 指導醫師教學時數：

指結合醫療指導醫師審閱錄音檔後，邀集派遣員及審閱人員進行優、缺點分享及回饋研討與講習之時數。

